

美商安達產物保險-美國運通菁英保障專案

TO: _____先生/小姐

服務專員: _____ 服務專線: 0800-789-588 傳真: 02-8793-3020

【計畫一】

商品名稱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 (新台幣/元)
安達產物人身意外傷害保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最高 600 萬
安達產物大眾運輸工具傷害保險附約(註 1)	大眾運輸工具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大眾運輸工具失能保險金	最高 1200 萬
安達產物搭乘國內非大眾運輸事故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註 2)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最高 1200 萬
安達產物特定天災意外事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註 2、3)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最高 1200 萬
安達產物個人海外活動期間傷害保險附加條款(註 2)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最高 1200 萬
安達產物日額型住院醫療健康保險(註 5)	一般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註 4) (意外或疾病住院最高 365 天)	3,000 /天
	加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註 4) (意外或疾病住院最高 30 天)	6,000 /天 (含一般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
	居家療養日額保險金(最高 365 天)	1,500 /天
	急診保險金(註 4) (意外或疾病急診室留觀 6 小時以上)	最高 3,000 /次
	門診手術保險金 (意外或疾病醫院門診手術)	3,000 /次
安達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本保險契約對於依照貿易、經濟制裁或其他法令禁止本公司提供保險者，不予承保，亦不負擔賠付保險金及任何利益之責任。	
安達產物自動續保附加條款(A3)		

備註	- 所載「安達產物大眾運輸工具傷害保險附約」之保險金額為已包含「安達產物人身意外傷害保險」保險金額之總額。 - 所載「安達產物搭乘國內非大眾運輸事故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安達產物特定天災意外事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安達產物個人海外活動期間傷害保險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為已包含「安達產物人身意外傷害保險」保險金額之總額。若同時符合不同附加條款之約定者，僅給付其中一項金額較高之保險金。 - 特定天災定義:颱風、暴風、龍捲風、洪水、地震、暴風雨引起的海嘯天然災變。 - 同一意外傷害或疾病與其引起之併發症必需住院兩次以上時，其前後需間隔 14 天以上，否則視為同一次住院辦理。同一疾病或傷害以給付一次急診保險金為限。
----	---

【專精說明】

- 此項保險限專案申請人投保，承保年齡 20 足歲至保險年齡 65 歲。
- 職業類別 1-4 類始具投保資格。
- 保險效力自保險單上載期間始日翌日零時起生效，為期一年。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產品風險。
- 本商品經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美商安達產險）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美商安達產險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本保險為非保證續保之保險商品。保單生效日起算 30 天為疾病等待期(意外傷害無等待期)，投保前的既往症及其相關合併症與等待期間發生疾病不在本次保障範圍內。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所稱之日間留院/日間照護。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 本商品內容、費率、保險給付(相關條件、年齡、金額等資格)與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保單條款規定為準，本簡介之內容**僅供參考**，美商安達產物保險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詳細內容及條款請參閱正式保險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 42.4%；如要仔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8 號 10 樓、免付費服務暨申訴專線電話: 0800-339-899)或網站(<https://www.chubb.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欲查閱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至美商安達產物保險網站或來電 0800-608-989 索取。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本保險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 美商安達產險保留承保與否及調整保費之權利，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美商安達產險保單規定辦理。
- 本專案商品包含安達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對於依照貿易、經濟制裁或其他法令禁止美商安達產險提供保險者，不予承保，亦不負擔賠付保險金及任何利益之責任。
- 消費者可能承擔之風險包括保險公司之潛在信用風險。
- 商品文號: 安達產物人身意外傷害保險 97.09.03 北增商字第 0970233 號函備查、113.09.27 依 113.06.28 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07572 號令修正【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安達產物大眾運輸工具傷害保險附約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2 日 台財保字第 0920750406 號函核准、113.09.27 依 113.06.28 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07572 號令修正【大眾運輸工具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大眾運輸工具失能保險金】。安達產物搭乘國內非大眾運輸事故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100.05.20 安達商字第 1000294 號函備查、110.12.01 安達商字第 1101017 號函備查【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安達產物特定天災意外事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100.03.03 安達商字第 1000088 號函備查、110.12.01 安達商字第 1101006 號函備查【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安達產物個人海外活動期間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100.05.20 安達商字第 1000296 號函備查、110.12.01 安達商字第 1101011 號函備查【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安達產物日額型住院醫療健康保險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8 日 安慈商字第 950214 號函備查、113.09.27 依 113.06.28 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07572 號令修正【一般住院日額保險金、居家療養日額保險金、加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急診保險金、門診手術保險金】。安達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107.09.03 安達商字第 1070554 號函備查。安達產物自動續保附加條款(A3) 108.05.21 安達商字第 1080281 號函備查【依主契約及其附加條款給付保險金】。

美國運通「資訊公開」說明事宜

台灣美國運通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美國運通保代子公司」)，為美國運通國際公司主要持股的子公司，會為客戶挑選保險提供人(保險公司)及保險產品給有興趣之顧客。基於此種身分，美國運通保代子公司並非您的代理人或受託人，且美國運通保代子公司在法令許可的範圍內，得代表保險公司。美國運通希望您知悉美國運通保代子公司會從保險公司收到佣金，此佣金的多少將因保險公司與保險產品的不同而異。此外，於某些情形，美國運通的海外公司有可能成為再保險公司且賺取再保險之收入。這些美國運通保代子公司與特定保險公司的安排，包括可能的再保險產品，可能亦會影響美國運通保代子公司所挑選的產品。美國運通並未要求您必須向美國運通保代子公司購買保險產品，您可自行選擇其他來源與條件的保險以符合您的保險需求。

美商安達產物保險-美國運通菁英保障專案

TO: _____先生/小姐

服務專員: _____ 服務專線: 0800-789-588 傳真: 02-8793-3020

【計畫二】

商品名稱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 (新台幣/元)
安達產物人身意外傷害保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最高 500 萬
安達產物大眾運輸工具傷害保險附約(註 1)	大眾運輸工具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大眾運輸工具失能保險金	最高 1000 萬
安達產物搭乘國內非大眾運輸事故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註 2)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最高 1000 萬
安達產物特定天災意外事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註 2、3)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最高 1000 萬
安達產物個人海外活動期間傷害保險附加條款(註 2)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最高 1000 萬
安達產物日額型住院醫療健康保險(註 5)	一般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註 4) (意外或疾病住院最高 365 天)	3,000 /天
	加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註 4) (意外或疾病住院最高 30 天)	6,000 /天 (含一般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
	居家療養日額保險金(最高 365 天)	1,500 /天
	急診保險金(註 4) (意外或疾病急診室留觀 6 小時以上)	最高 3,000 /次
	門診手術保險金 (意外或疾病醫院門診手術)	3,000 /次
安達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本保險契約對於依照貿易、經濟制裁或其他法令禁止本公司提供保險者，不予承保，亦不負擔賠付保險金及任何利益之責任。	
安達產物自動續保附加條款(A3)		

備註	1. 所載「安達產物大眾運輸工具傷害保險附約」之保險金額為已包含「安達產物人身意外傷害保險」保險金額之總額。 2. 所載「安達產物搭乘國內非大眾運輸事故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安達產物特定天災意外事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安達產物個人海外活動期間傷害保險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為已包含「安達產物人身意外傷害保險」保險金額之總額。若同時符合不同附加條款之約定者，僅給付其中一項金額較高之保險金。 3. 特定天災定義：颱風、暴風、龍捲風、洪水、地震、暴雨引起的海嘯天然災變。 4. 同一意外傷害或疾病與其引起之併發症必需住院兩次以上時，其前後需間隔 14 天以上，否則視為同一次住院辦理。同一疾病或傷害以給付一次急診保險金為限。
【專案說明】	1. 此項保險限專案申請人投保，承保年齡 20 足歲至保險年齡 65 歲。 2. 職業類別 1-4 類始具投保資格。 3. 保險效力自保險單上所載期間始日翌日零時起生效，為期一年。
【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產品風險。 2. 本商品經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美商安達產險）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美商安達產險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3. 本保險為非保證續保之保險商品。保單生效日起算 30 天為疾病等待期(意外傷害無等待期)，投保前的既往症及其相關合併症與等待期間發生疾病不在本次保障範圍內。 4.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5.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所稱之日間留院/日間照護。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6. 本商品內容、費率、保險給付(相關條件、年齡、金額等資格)與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保單條款規定為準，本簡介之內容僅供參考，美商安達產物保險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詳細內容及條款請參閱正式保險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7.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 42.2%；如要仔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8 號 10 樓、免付費服務暨申訴專線電話：0800-339-899）或網站（https://www.chubb.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欲查閱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至美商安達產物保險網站或來電 0800-608-989 索取。 8.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本保險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9. 美商安達產險保留承保與否及調整保費之權利，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美商安達產險保單規定辦理。 10. 本專案商品包含安達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對於依照貿易、經濟制裁或其他法令禁止美商安達產險提供保險者，不予承保，亦不負擔賠付保險金及任何利益之責任。 11. 消費者可能承擔之風險包括保險公司之潛在信用風險。 12. 商品文號：安達產物人身意外傷害保險 97.09.03 北增商字第 0970233 號函備查、113.09.27 依 113.06.28 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07572 號令修正【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安達產物大眾運輸工具傷害保險附約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2 日 台財保字第 0920750406 號函核准、113.09.27 依 113.06.28 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07572 號令修正【大眾運輸工具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大眾運輸工具失能保險金】。安達產物搭乘國內非大眾運輸事故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100.05.20 安達商字第 1000294 號函備查、110.12.01 安達商字第 1101017 號函備查【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安達產物特定天災意外事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100.03.03 安達商字第 1000088 號函備查、110.12.01 安達商字第 1101006 號函備查【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安達產物個人海外活動期間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100.05.20 安達商字第 1000296 號函備查、110.12.01 安達商字第 1101011 號函備查【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安達產物日額型住院醫療健康保險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8 日 安慈商字第 950214 號函備查、113.09.27 依 113.06.28 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07572 號令修正【一般住院日額保險金、居家療養日額保險金、加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急診保險金、門診手術保險金】。安達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107.09.03 安達商字第 1070554 號函備查。安達產物自動續保附加條款(A3) 108.05.21 安達商字第 1080281 號函備查【依主契約及其附加條款給付保險金】。
美國運通「資訊公開」說明事宜	台灣美國運通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美國運通保代子公司」)，為美國運通國際公司主要持股的子公司，會為客戶挑選保險提供人(保險公司)及保險產品給有興趣之顧客。基於此種身分，美國運通保代子公司並非您的代理人或受託人，且美國運通保代子公司在法令許可的範圍內，得代表保險公司。美國運通希望您知悉美國運通保代子公司會從保險公司收到佣金，此佣金的多少將因保險公司與保險產品的不同而異。此外，於某些情形，美國運通的海外公司有可能成為再保險公司且賺取再保險之收入。這些美國運通保代子公司與特定保險公司的安排，包括可能的再保險產品，可能亦會影響美國運通保代子公司所挑選的產品。美國運通並未要求您必須向美國運通保代子公司購買保險產品，您可自行選擇其他來源與條件的保險以符合您的保險需求。

美商安達產物保險-美國運通菁英保障專案

TO: _____ 先生/小姐

服務專員: _____ 服務專線: 0800-789-588 傳真: 02-8793-3020

【計畫三】

商品名稱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 (新台幣/元)
安達產物人身意外傷害保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最高 300 萬
安達產物大眾運輸工具傷害保險附約(註 1)	大眾運輸工具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大眾運輸工具失能保險金	最高 600 萬
安達產物搭乘國內非大眾運輸事故給付傷害保險附加 條款(註 2)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最高 600 萬
安達產物特定天災意外事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註 2、3)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最高 600 萬
安達產物個人海外活動期間傷害保險附加條款(註 2)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最高 600 萬
安達產物日額型住院醫療健康保險(註 5)	一般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註 4) (意外或疾病住院最高 365 天)	2,000 /天
	加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註 4) (意外或疾病住院最高 30 天)	4,000 /天 (含一般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
	居家療養日額保險金(最高 365 天)	1,000 /天
	急診保險金(註 4) (意外或疾病急診室留觀 6 小時以上)	最高 2,000 /次
	門診手術保險金 (意外或疾病醫院門診手術)	2,000 /次
安達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本保險契約對於依照貿易、經濟制裁或其他法令禁止本公司提供保險者，不予承保，亦不負擔賠付保險金及任何利益之責任。	
安達產物自動續保附加條款(A3)		

備註	1. 所載「安達產物大眾運輸工具傷害保險附約」之保險金額為已包含「安達產物人身意外傷害保險」保險金額之總額。 2. 所載「安達產物搭乘國內非大眾運輸事故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安達產物特定天災意外事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安達產物個人海外活動期間傷害保險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為已包含「安達產物人身意外傷害保險」保險金額之總額。若同時符合不同附加條款之約定者，僅給付其中一項金額較高之保險金。 3. 特定天災定義:颱風、暴風、龍捲風、洪水、地震、暴風雨引起的海嘯天然災變。 4. 同一意外傷害或疾病與其引起之併發症必需住院兩次以上時，其前後需間隔 14 天以上，否則視為同一次住院辦理。同一疾病或傷害以給付一次急診保險金為限。
----	---

【專精明】

- 此項保險限專案申請人投保，承保年齡 20 歲至保險年齡 65 歲。
- 職業類別 1-4 類始具投保資格。
- 保險效力自保險單上所載期間始日翌日零時起生效，為期一年。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產品風險。
- 本商品經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美商安達產險）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美商安達產險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本保險為非保證續保之保險商品。保單生效日起算 30 天為疾病等待期(意外傷害無等待期)，投保前的既往症及其相關合併症與等待期間發生疾病不在本次保障範圍內。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所稱之日間留院/日間照護。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 本商品內容、費率、保險給付(相關條件、年齡、金額等資格)與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保單條款規定為準，本簡介之內容**僅供參考**，美商安達產物保險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詳細內容及條款請參閱正式保險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 42%；如要仔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8 號 10 樓、免付費服務暨申訴專線電話：0800-339-899）或網站（<https://www.chubb.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欲查閱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至美商安達產物保險網站或來電 0800-608-989 索取。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本保險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 美商安達產險保留承保與否及調整保費之權利，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美商安達產險保單規定辦理。
- 本專案商品包含安達產物國際制裁除外不保附加條款，對於依照貿易、經濟制裁或其他法令禁止美商安達產險提供保險者，不予承保，亦不負擔賠付保險金及任何利益之責任。
- 消費者可能承擔之風險包括保險公司之潛在信用風險。
- 商品文號：安達產物人身意外傷害保險 97.09.03 北增商字第 0970233 號函備查、113.09.27 依 113.06.28 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07572 號令修正【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安達產物大眾運輸工具傷害保險附約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2 日 台財保字第 0920750406 號函核准、113.09.27 依 113.06.28 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07572 號令修正【大眾運輸工具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大眾運輸工具失能保險金】。安達產物搭乘國內非大眾運輸事故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100.05.20 安達商字第 1000294 號函備查、110.12.01 安達商字第 1101017 號函備查【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安達產物特定天災意外事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100.03.03 安達商字第 1000088 號函備查、110.12.01 安達商字第 1101006 號函備查【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安達產物個人海外活動期間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100.05.20 安達商字第 1000296 號函備查、110.12.01 安達商字第 1101011 號函備查【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安達產物日額型住院醫療健康保險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8 日 安慈商字第 950214 號函備查、113.09.27 依 113.06.28 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07572 號令修正【一般住院日額保險金、居家療養日額保險金、加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急診保險金、門診手術保險金】。安達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107.09.03 安達商字第 1070554 號函備查。安達產物自動續保附加條款(A3) 108.05.21 安達商字第 1080281 號函備查【依主契約及其附加條款給付保險金】。

美國運通「資訊公開」說明事宜

台灣美國運通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美國運通保代子公司」)，為美國運通國際公司主要持股的子公司，會為客戶挑選保險提供人(保險公司)及保險產品給有興趣之顧客。基於此種身分，美國運通保代子公司並非您的代理人或受託人，且美國運通保代子公司在法令許可的範圍內，得代表保險公司。美國運通希望您知悉美國運通保代子公司會從保險公司收到佣金，此佣金的多少將因保險公司與保險產品的不同而異。此外，於某些情形，美國運通的海外公司有可能成為再保險公司且賺取再保險之收入。這些美國運通保代子公司與特定保險公司的安排，包括可能的再保險產品，可能亦會影響美國運通保代子公司所挑選的產品。美國運通並未要求您必須向美國運通保代子公司購買保險產品，您可自行選擇其他來源與條件的保險以符合您的保險需求。

美商安達產物保險-美國運通菁英保障專案

TO: _____ 先生/小姐

服務專員: _____ 服務專線: 0800-789-588 傳真: 02-8793-3020

【計畫四】

商品名稱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 (新台幣/元)
安達產物人身意外傷害保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最高 200 萬
安達產物大眾運輸工具傷害保險附約(註 1)	大眾運輸工具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大眾運輸工具失能保險金	最高 400 萬
安達產物搭乘國內非大眾運輸事故給付傷害保險附加 條款(註 2)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最高 400 萬
安達產物特定天災意外事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註 2、3)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最高 400 萬
安達產物個人海外活動期間傷害保險附加條款(註 2)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最高 400 萬
安達產物日額型住院醫療健康保險(註 5)	一般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註 4) (意外或疾病住院最高 365 天)	2,000 /天
	加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註 4) (意外或疾病住院最高 30 天)	4,000 /天 (含一般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
	居家療養日額保險金(最高 365 天)	1,000 /天
	急診保險金(註 4) (意外或疾病急診室留觀 6 小時以上)	最高 2,000 /次
	門診手術保險金 (意外或疾病醫院門診手術)	2,000 /次
安達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本保險契約對於依照貿易、經濟制裁或其他法令禁止本公司提供保險者，不予承保，亦不負擔賠付保險金及任何利益之責任。	
安達產物自動續保附加條款(A3)		

備註	1. 所載「安達產物大眾運輸工具傷害保險附約」之保險金額為已包含「安達產物人身意外傷害保險」保險金額之總額。 2. 所載「安達產物搭乘國內非大眾運輸事故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安達產物特定天災意外事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安達產物個人海外活動期間傷害保險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為已包含「安達產物人身意外傷害保險」保險金額之總額。若同時符合不同附加條款之約定者，僅給付其中一項金額較高之保險金。 3. 特定天災定義：颱風、暴風、龍捲風、洪水、地震、暴雨引起的海嘯天然災變。 4. 同一意外傷害或疾病與其引起之併發症必需住院兩次以上時，其前後需間隔 14 天以上，否則視為同一次住院辦理。同一疾病或傷害以給付一次急診保險金為限。
----	---

- 【專案說明】
- 此項保險限專案申請人投保，承保年齡 20 足歲至保險年齡 65 歲。
 - 職業類別 1-4 類始具投保資格。
 - 保險效力自保險單上所載期間始日翌日零時起生效，為期一年。

-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產品風險。
 - 本商品經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美商安達產險）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美商安達產險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本保險為非保證續保之保險商品。保單生效日起算 30 天為疾病等待期(意外傷害無等待期)，投保前的既往症及其相關合併症與等待期間發生疾病不在本次保障範圍內。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所稱之日間留院/日間照護。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 本商品內容、費率、保險給付(相關條件、年齡、金額等資格)與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保單條款規定為準，本簡介之內容僅供參考，美商安達產物保險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詳細內容及條款請參閱正式保險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 41.4%；如要仔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8 號 10 樓、免付費服務暨申訴專線電話：0800-339-899）或網站（<https://www.chubb.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欲查閱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至美商安達產物保險網站或來電 0800-608-989 索取。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本保險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 美商安達產險保留承保與否及調整保費之權利，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美商安達產險保單規定辦理。
 - 本專案商品包含安達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對於依照貿易、經濟制裁或其他法令禁止美商安達產險提供保險者，不予承保，亦不負擔賠付保險金及任何利益之責任。
 - 消費者可能承擔之風險包括保險公司之潛在信用風險。
 - 商品文號：安達產物人身意外傷害保險 97.09.03 北增商字第 0970233 號函備查、113.09.27 依 113.06.28 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07572 號令修正【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安達產物大眾運輸工具傷害保險附約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2 日 台財保字第 0920750406 號函核准、113.09.27 依 113.06.28 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07572 號令修正【大眾運輸工具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大眾運輸工具失能保險金】。安達產物搭乘國內非大眾運輸事故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100.05.20 安達商字第 1000294 號函備查、110.12.01 安達商字第 1101017 號函備查【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安達產物特定天災意外事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100.03.03 安達商字第 1000088 號函備查、110.12.01 安達商字第 1101006 號函備查【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安達產物個人海外活動期間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100.05.20 安達商字第 1000296 號函備查、110.12.01 安達商字第 1101011 號函備查【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安達產物日額型住院醫療健康保險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8 日 安慈商字第 950214 號函備查、113.09.27 依 113.06.28 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07572 號令修正【一般住院日額保險金、居家療養日額保險金、加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急診保險金、門診手術保險金】。安達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107.09.03 安達商字第 1070554 號函備查。安達產物自動續保附加條款(A3) 108.05.21 安達商字第 1080281 號函備查【依主契約及其附加條款給付保險金】。

美國運通「資訊公開」說明事宜
 台灣美國運通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美國運通保代子公司」)，為美國運通國際公司主要持股的子公司，會為客戶挑選保險提供人(保險公司)及保險產品給有興趣之顧客。基於此種身分，美國運通保代子公司並非您的代理人或受託人，且美國運通保代子公司在法令許可的範圍內，得代表保險公司。美國運通希望您知悉美國運通保代子公司會從保險公司收到佣金，此佣金的多少將因保險公司與保險產品的不同而異。此外，於某些情形，美國運通的海外公司有可能成為再保險公司且賺取再保險之收入。這些美國運通保代子公司與特定保險公司的安排，包括可能的再保險產品，可能亦會影響美國運通保代子公司所挑選的產品。美國運通並未要求您必須向美國運通保代子公司購買保險產品，您可自行選擇其他來源與條件的保險以符合您的保險需求。

美商安達產物保險-美國運通菁英保障專案

TO: _____先生/小姐

服務專線: 0800-789-588 傳真: 02-8793-3020

【計畫五】

商品名稱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 (新台幣/元)
安達產物人身意外傷害保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最高 100 萬
安達產物大眾運輸工具傷害保險附約(註 1)	大眾運輸工具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大眾運輸工具失能保險金	最高 300 萬
安達產物搭乘國內非大眾運輸事故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註 2)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最高 300 萬
安達產物特定天災意外事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註 2、3)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最高 300 萬
安達產物個人海外活動期間傷害保險附加條款(註 2)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最高 300 萬
安達產物日額型住院醫療健康保險(註 5)	一般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註 4) (意外或疾病住院最高 365 天)	2,000 /天
	加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註 4) (意外或疾病住院最高 30 天)	4,000 /天 (含一般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
	居家療養日額保險金(最高 365 天)	1,000 /天
	急診保險金(註 4) (意外或疾病急診室留觀 6 小時以上)	最高 2,000 /次
	門診手術保險金 (意外或疾病醫院門診手術)	2,000 /次
安達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本保險契約對於依照貿易、經濟制裁或其他法令禁止本公司提供保險者，不予承保，亦不負擔賠付保險金及任何利益之責任。	
安達產物自動續保附加條款(A3)		

備註	1. 所載「安達產物大眾運輸工具傷害保險附約」之保險金額為已包含「安達產物人身意外傷害保險」保險金額之總額。 2. 所載「安達產物搭乘國內非大眾運輸事故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安達產物特定天災意外事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安達產物個人海外活動期間傷害保險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為已包含「安達產物人身意外傷害保險」保險金額之總額。若同時符合不同附加條款之約定者，僅給付其中一項金額較高之保險金。 3. 特定天災定義：颱風、暴風、龍捲風、洪水、地震、暴風雨引起的海嘯天然災變。 4. 同一意外傷害或疾病與其引起之併發症必需住院兩次以上時，其前後需間隔 14 天以上，否則視為同一次住院辦理。同一疾病或傷害以給付一次急診保險金為限。
----	---

【專精明】

1. 此項保險限專案申請人投保，承保年齡 20 足歲至保險年齡 65 歲。
2. 職業類別 1-4 類始具投保資格。
3. 保險效力自保險單上所載期間始日翌日零時起生效，為期一年。

【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產品風險。
2. 本商品經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美商安達產險）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美商安達產險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3. 本保險為非保證續保之保險商品。保單生效日起算 30 天為疾病等待期(意外傷害無等待期)，投保前的既往症及其相關合併症與等待期間發生疾病不在本次保障範圍內。
4.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5.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所稱之日間留院/日間照護。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6. 本商品內容、費率、保險給付(相關條件、年齡、金額等資格)與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保單條款規定為準，本簡介之內容**僅供參考**，美商安達產物保險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詳細內容及條款請參閱正式保險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7.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 39.7%；如要仔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8 號 10 樓、免付費服務暨申訴專線電話：0800-339-899）或網站（<https://www.chubb.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欲查閱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至美商安達產物保險網站或來電 0800-608-989 索取。
8.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本保險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9. 美商安達產險保留承保與否及調整保費之權利，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美商安達產險保單規定辦理。
10. 本專案商品包含安達產物國際制裁除外不保附加條款，對於依照貿易、經濟制裁或其他法令禁止美商安達產險提供保險者，不予承保，亦不負擔賠付保險金及任何利益之責任。
11. 消費者可能承擔之風險包括保險公司之潛在信用風險。
12. 商品文號：安達產物人身意外傷害保險 97.09.03 北增商字第 0970233 號函備查、113.09.27 依 113.06.28 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07572 號令修正【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安達產物大眾運輸工具傷害保險附約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2 日 台財保字第 0920750406 號函核准、113.09.27 依 113.06.28 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07572 號令修正【大眾運輸工具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大眾運輸工具失能保險金】。安達產物搭乘國內非大眾運輸事故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100.05.20 安達商字第 1000294 號函備查、110.12.01 安達商字第 1101017 號函備查【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安達產物特定天災意外事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100.03.03 安達商字第 1000088 號函備查、110.12.01 安達商字第 1101006 號函備查【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安達產物個人海外活動期間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100.05.20 安達商字第 1000296 號函備查、110.12.01 安達商字第 1101011 號函備查【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安達產物日額型住院醫療健康保險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8 日 安慈商字第 950214 號函備查、113.09.27 依 113.06.28 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07572 號令修正【一般住院日額保險金、居家療養日額保險金、加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急診保險金、門診手術保險金】。安達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107.09.03 安達商字第 1070554 號函備查。安達產物自動續保附加條款(A3) 108.05.21 安達商字第 1080281 號函備查【依主契約及其附加條款給付保險金】。

美國運通「資訊公開」說明事宜

台灣美國運通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美國運通保代子公司」)，為美國運通國際公司主要持股的子公司，會為客戶挑選保險提供人(保險公司)及保險產品給有興趣之顧客。基於此種身分，美國運通保代子公司並非您的代理人或受託人，且美國運通保代子公司在法令許可的範圍內，得代表保險公司。美國運通希望您知悉美國運通保代子公司會從保險公司收到佣金，此佣金的多少將因保險公司與保險產品的不同而異。此外，於某些情形，美國運通的海外公司有可能成為再保險公司且賺取再保險之收入。這些美國運通保代子公司與特定保險公司的安排，包括可能的再保險產品，可能亦會影響美國運通保代子公司所挑選的產品。美國運通並未要求您必須向美國運通保代子公司購買保險產品，您可自行選擇其他來源與條件的保險以符合您的保險需求。